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親身或以代理人身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其所代表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有權參加及表決的股份數為3,708,492,164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總股本的85.39%。本公司董事長俞志宏先生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會議以3,678,124,732票贊成(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18%)，30,367,432票反對(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82%)，表決通過並確認如下決議：

- (i) 批准本公司按下文所述條件發行金額不超過600,000,000美元或等值的無擔保優先票據(「優先票據」)：

發行規模： 不超過600,000,000美元或等值

年期： 自發行日期起計1年以上惟不超過10年

發行方式： 向有關當局進行一次性登記。優先票據將會一次或分批發行

利率： 參考發行優先票據時的當前市場利率而釐定的固定利率

所得款項用途： 債務結構調整、投資新項目及未來策略發展

- (ii) 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自有關發行優先票據（「發行優先票據」）的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之日起，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及處理與發行優先票據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在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的具體情況及現行市況，釐定發行優先票據的具體條款及安排，並對發行優先票據有關類別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及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類別、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規模、發行價、年期、利率、批量及與發行優先票據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b) 就發行優先票據委任相關中介機構及處理申請及呈件事宜；
 - (c) 訂立與發行優先票據相關的協議、合約及其他法律文件，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披露相關資料；及
 - (d) 處理與發行優先票據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對臨時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43,114,500股。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沒有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王金翠女士獲委任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出任點票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鄭輝
公司秘書

中國杭州，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袁迎捷先生和范燁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